

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機關辦理考試應徵收行政規費，並定期檢討。勞動部係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強化技能檢定同步產業需求，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結合科技技術辦理技能檢定，滾動檢討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並同步調整收費標準，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及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及鏟裝機）等三職類單一級擬真系統測試收費標準：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及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及鏟裝機）等三職類單一級之術科測試原採實機操作方式辦理，為結合科技技術發展擬真系統辦理術科測試，爰增訂相關收費標準，術科測試則採實機操作及擬真系統併行方式辦理。
- 二、 調整保母人員職類名稱：為推動性別平等，改善性別刻板印象，茲參酌衛生福利部所轄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所定從事托育人員資格規定，將保母人員職類名稱調整為托育人員。